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杨建平先生和许惠芬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股东杨建平先生与许惠芬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9,988,700 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可包括但不限于杨建平先生及许惠芬女士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杨建平先生和许惠芬女士出具的《告知函》，其二人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4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转让给了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9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由杨建平先生持有 100% 份额，杨建平先生及许惠芬女士共同与该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内部转让股份变动超过 1% 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平、许惠芬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	30038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杨建平 (A 股)	231		0.69	
许惠芬 (A 股)	117		0.35	
合 计	348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8,730.4831	26.21	8,730.4831	26.2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4.7007	9.71	3,234.7007	9.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5.7824	16.50	5,495.7824	16.5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 公司股东杨建平先生与许惠芬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9,988,700 股的本公司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 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可包括但不限于杨建平先生及许惠芬女士之一致行动人。2021 年 9</p>			

	<p>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杨建平先生及许惠芬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48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了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9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共同与该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内部转让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4%。</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杨建平

甲方二：许惠芬

乙方：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9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1 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2 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2.1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2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2.3 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2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3.3 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4、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一致行动协议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始终有效。若乙方客户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或乙方全部减持完毕上市公司股份的，自全部赎回之日或全部减持完毕起本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此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5、其他事项

5.1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仅对该基金形成约束，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于本协议，亦不与甲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乙方受让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杨建平先生与许惠芬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向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9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是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结构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一致行动协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